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382號

原告 謝小源

被告 曾少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所有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3年2月3日21時24分許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與中原東路口時，遭被告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不法過失，致撞擊受損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被告雖辯稱：系爭車輛被撞後只有一個凹痕，其他損害傷不是伊造成的，凹痕不需要鈹金、烤漆，修復費用只要2,000元等情。然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本件依原告提出之修車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及車損照片，核與系爭車輛受損部位大致相符，足見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，而衡諸汽車因外力自後撞擊，受損情形往往不僅外觀所顯示者，其餘受損情形，通常需經實際檢修，始能發現並確認。參以被告就其反對之主張者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，則被告辯稱上情，非可採信。另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7,700元，均屬工資性質，無折舊問題，被告應全額賠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